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9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03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中药板块子公司的控制、增厚上市公司的利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9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受让邓代兴先生所持有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药业")22.91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983.00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汉方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89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方药业98.8039%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邓代兴先生所持有的汉方药业22.91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983.00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控股汉方药业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有其75.89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方药业98.8039%股权,邓代兴先生不再是汉方药业股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此前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各方介绍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邓代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109号**楼*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109号**楼*号
主要就职单位及职务	现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2,154.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厂发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5742298Y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抑菌洗液、卫生湿巾、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制剂(除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动产经营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前后汉方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89%	98.80%
2	邓代兴	22.91%	0.00%
3	姚厂发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汉方药业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贵州三力持有汉方药业75.8928%的股权,为汉方药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40,980.22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50 91L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汉方药业股权权属清晰,除抵押给兴业银行的土地及房产外,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受让的汉方药业股权,系邓代兴增资取得,权属清晰。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2,698.32	63,423.62
负债总额	20,368.00	25,20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0.32	38,220.61
营业收入	32,598.62	57,179.75
净利润	4,109.71	6,320.57

汉方药业2023年及截止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皓审字[2024]00001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机构具有审计资格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汉方药业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邓代兴持有的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600号)。

2、评估基准日:2024年09月30日

3、评估对象: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6,983,166.18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680,012.2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3,303,153.95元。收益法评估后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22.9111%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9,831,360.93元。

7、评估具体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汉方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6,983,166.18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680,012.2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3,303,153.95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874,027,074.16元,评估值增值450,723,920.21元,增值率106.4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汉方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6,983,166.18元,评估价值为750,197,120.59元,增值额为123,213,954.41元,增值率为19.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680,012.23元,评估价值为203,680,012.23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3,303,153.95元,评估价值为546,517,108.36元,增值额为123,213,954.41元,增值率为29.11%。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4,027,074.16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546,517,108.36元,两者相差327,509,965.80元,差异率为59.93%。

两种评估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随着近年来有关中医药行业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中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汉方药业是一家致力于运用大数据+智能制造质量管控技术进行贵州丰富多彩的中药资源开发的医药制造公司,拥有多条GMP药品生产线。汉方药业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及良好的人力资源、良好的口碑、较为成熟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等,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汉方药业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比例×(1-缺少控制权折扣率)=874,027,074.16×22.9111%×(1-15.19%)=169,831,360.93元

即:收益法评估后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22.9111%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69,831,360.93元。

本次评估已经考虑由于缺乏控制权产生的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169,831,360.9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邓代兴先生所持有汉方药业22.9111%股权的价格为16,983.00万元。

2、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按标的公司2024年1-9月的净利润及预计全年净利润来看,本次评估市盈率为13.37倍。根据上市公司中药行业中证中药指数11月的平均市盈率为25.59倍,虽然标的公司自身不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从相关指标看都较明显地低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确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并签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代兴关于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邓代兴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以16,983.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收购乙方持有的22.9111%目标公司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经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各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经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丙方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由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中药板块子公司的控制、增厚上市公司的利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于2024年12月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丁欣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为6,200,000股。

丁欣欣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丁欣欣	是	100	0.00%	0.00%	2023-6-6	2024-11-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00	0.00%	0.00%			

2、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丁欣欣先生于2024年12月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手续,将其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5年3月6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18,799,900	20.83%	1.40%	否	否	2023/6/6	2024/12/6	2025/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6,200,000	6.87%	0.46%		是	2024/6/6				
合 计		24,999,900	27.70%	1.8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108,120,000	108,120,000	63.97%	8.07%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5,000,000	24,999,9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46,470,000	446,469,900	62.85%	33.32%	0.00	0.00	9,000,037	3.41%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11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5%、对应融资余额14,4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11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5%、对应融资余额14,4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回购交易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4-05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12月3日9:15一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93,593,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52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07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07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07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蔡飙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各51%股权并对其实施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4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37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09%;反对37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2%;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9%。

以上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谢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部分机构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标的。公司主持的"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高推力密度电动线性致动器关键技术研究,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相关零部件产品仍处于研发和测试阶段,目前尚未对市场进行批量供货,暂未形成收入,如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公司与浙江灵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总投资43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关节模组及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处于设立初期,暂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4,000,000	否	否	2024.12.2	2025.12.2	中信证券	1.33	0.66	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	/	/	/	/	/	1.33	0.66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56,240,000	60,240,000	20.04	9.96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436,126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818,277	54.37	56,240,000	60,240,000	18.32	9.96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58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